|  |
| --- |
| http://www.hnrsks.com/image/newtop.gif |
|  |

**关于做好2015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  |
| --- |
|  |
| **关于做好2015年度执业药师**  **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及中央驻豫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126号）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15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5〕32号）精神，为做好我省2015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科目及考点设置**  10月17日  上午 09:00—11:30 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一）  下午 14:00—16:30 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二）   10月18日  上午 09:00—11:30 药事管理与法规  下午 14:00—16:30 药学（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设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二）、药事管理与法规和综合知识与技能（中药学）4个科目，全部为客观题，其中专业知识（一）、专业知识（二）和综合知识与技能按二个科目进行管理。  考点设在省直、部分省辖市政府所在地。  **二、报名及免试条件**  （一） 参加全部科目（考四科）考试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  1、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七年。  2、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五年。  3、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三年。  4、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一年。 5﹑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  （二）参加免试部分科目（考两科）考试条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药学（或中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或中药学）专业知识（二）》两个科目，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  1、中药学徒、药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毕业，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20年。  2、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5年。  报考人员专业工作年限的计算日期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  **三、获得资格证书的条件**  执 业药师考试分为滚动和非滚动两种管理模式。实行滚动管理模式的，两年为一个周期，即参加全部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 可获得资格证书。实行非滚动管理模式的，即获准免试只参加两科考试的人员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获得资格证书。 **四、报名时间及程序、交费时间、打印准考证时间**  （一）报名时间  2015年6月29日9：00至7月13日17：00。考生应在报名期间完成报名信息确认并下载打印《2015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表》（下称《资格考试报名表》），否则视为未成功报名。  （二）报名程序  1、考生报名照片预处理  “考试报名服务平台”实行注册和报名照片资源共享，考试机构不再对照片进行审核。考生注册之前，请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或河南人事考试网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软件，自行进行照片审核处理，只有通过审核处理后新生成的报名照片才能被网上报名服务平台识别，照片上传成功后系统会自动审核通过。  曾参加过2013或2014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考生被视为“老考生”，“ 老考生”不再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其他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考生被视为“新考生”，须审核报名条件。  2、考生网上注册  首次报考人员登录http://www.cpta.com.cn(中国人事考试网)或<http://zg.cpta.com.cn/examfront>(网上报名服务平台)，点击“注册”按钮，按照提示认真填写个人注册信息并上传已处理好的照片，确保个人信息真实、完整、准确。请考生牢记注册用户名和密码，用于以后报考其他考试使用。  3、考生网上报名  注册成功后，考生登录服务平台，点击左侧“进入网上报名”栏目，选择“执业药师资格考试”，下一步报考省份选择“河南省”，进入报考信息填写页面，请考生按照要求进行填写。  省直和中央驻豫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报考，实行人事代理单位（或个人）的报名工作，由各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人才交流中心(机构)负 责；各省直管县（市）的报名工作归原所在省辖市负责；省直及中央驻郑副厅级以上单位（在省人事考试中心有主管单位报考代码的，下称“省直单位”）考生在选 择“地市”和“审核点”时应选择“省直”（请勿错选为郑州市）。省辖市考生应选择相应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考生选择原所在省辖市。  考生成功填写报考信息后，请再次认真检查，确认无误后点击“报名信息确认”（报名信息确认后，老考生资格审核会自动通过，无法修改报名信息；新考生若需修改报名信息，请点击“修改报名信息”取消确认状态，修改完毕请再次进行确认），用A4纸打印《资格考试报名表》一式两份，一份资格审查时使用，一份本人留存。  （三）现场资格审查  现场资格审查时间：在2015年6月30日至7月15日期间进行。省辖市现场资格审查具体时间由各省辖市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职改）部门确定。省直现场资格初审具体时间地点见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 [www.hda.gov.cn](http://www.hda.gov.cn/))通知，资格终审时间在2015年7月13日至7月15日期间进行。  现场资格审查时考生须提交《资格考试报名表》、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和主管单位出具的参加专业工作经历证明、学历认证报告或电子注册信息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自行下载）、考生报名基本信息Excel电子表格（内容包括：单位、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报考专业、报考类别）。  各省辖市、各省直管县（市）凡符合报考条件的新考生，由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并分级别、分专业汇总统一打印填写《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汇总审批表》（见附件1，下称《汇总审批表》）一式两份，然后到所在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职改）部门进行资格审查。符合免试条件的新考生，还须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称处（郑东新区金水路与农业路往北200米正光路11号，省政府新综合办公楼D区5楼D503A、D525B房间）进行资格终审。审查合格后由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将已审批的《汇总审批表》、《资格考试报名表》（各1份）送交省辖市人事考试机构。  省 直单位符合条件的新考生，由主管单位审核并分级别、分专业汇总统一打印填写《汇总审批表》一式两份，到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处进行资格初审。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人事处将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汇总后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称处进行资格终审，然后将已审批的《资格考试报名表》、《汇总审批表》（各1份）于7月17日前送交省人事考试中心。  各省辖市人事考试机构将通过现场资格终审的考生状态在网上设置为“资格审核通过”，并于2015年7月27日前将《汇总审批表》电子版和免试部分科目只考2科已现场交费考生的信息电子版发给省人事考试中心计算机部。 （四）交费办法及时间  1、交费办法  经资格终审符合报考条件的新考生和2013或2014年参加过该项考试的老考生，方可进行交费。交费实行网上交费和现场交费两种办法：报考级别为考4科的考生实行网上交费；免试部分科目只考2科的考生实行现场交费。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国际商务等专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豫价费字〔1997〕第129号、豫财预外字〔1997〕第20号）的规定，考4科的每人每科交纳考务费30元；获准免试部分科目只考2科现场交费的考生，每人交纳考务费80元。  网上交费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报名网站“考试报名服务平台”，按照提示步骤进行网上交费，交费须使用银联卡。网上交费成功的考生，可在网上交费截止1个月后的30天内到河南省人事考试中心领取发票（节假日除外），领取发票需携带一份加盖公章的《汇总审批表》；现场交费的考生，可直接领取发票。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发票的，视为放弃领取发票。  各省辖市、各省直管县（市）现场交费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将考务费送交所属省辖市人事考试机构；省直现场交费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将考务费送交河南省人事考试中心3楼办公室（郑州市顺河路32号），交费时需携带本人《资格考试报名表》1份。  2、交费时间  网上交费时间：2015年8月1日9：00至8月8日17：00（网上交费只限于报考级别为考4科的考生）。  现场交费时间：2015年7月20日9：00至7月24日17：00（现场交费只限于报考级别为免试部分科目只考2科的考生）。  请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关注网上及现场交费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未交费的，视为自动放弃。  **（五）打印准考证时间**  2015年10月9日9：00至10月15日17：00，通过资格审查并已交费的考生登陆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http://www.cpta.com.cn/)）,自行打印准考证。  **五、考试教材** 2015年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大纲和指导用书的征订和发行及考前培训工作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详细通知将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 [www.hda.gov.cn](http://www.hda.gov.cn/))发布。  **六、注意事项** （一）各省辖市、各部门在组织报名时，要严格按照报名条件，把好资格审查关。请各有关部门和考生注意今年的报名程序有变化，请按文件规定办理。  （二）各报考单位汇总填写《汇总审批表》时，应填写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时系统自动生成的网上报名序号，并将免试部分科目考2科的新考生与考试全部科目的新考生分别汇总（老考生无需汇总）。考生在网上报名填报科目时要认真填报，因单位或个人填报错误的科目，不予修改。  （三）考生应考时，必须携带身份证、准考证方可入场；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和橡皮，其它物品一律不得携带。各科试卷卷本可做草稿纸使用，考后收回，不再另发草稿纸。  （四）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试题全部为客观题，应考人员在答题卡上作答。  （五）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要严格贯彻按属地报名的原则，任何人不得跨市、跨单位报名考试，省辖市职改部门对于注册地不在本市的考生所在单位一律不予审核，违者一律取消其报考资格和考试成绩，并追究报考者和准予地区或单位当事人的责任。 （六）其他考务有关工作，执行《考务工作细则》有关规定。  （七）全省考生可登录河南人事考试网（http://[www.hnrsks.gov.cn](http://www.hnrsks.gov.cn/)）查询考试成绩。  （八）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与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九）各省辖市职改部门保留考生报名基本信息Excel电子表格，并于考试报名结束后10日内报省职改办。  附件：1、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汇总审批表  2、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基本信息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6月17日 |